

证券代码：839480

证券简称：联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(二期)东座501B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7日以电话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对外投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取消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旭、古启鑫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、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、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及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9)，本次所取消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